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58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麟翔

選任辯護人 葉晉瑜律師

侯宇澤律師

詹晉鑒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6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第一審法院認被告黃麟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均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21萬383元沒收；被訴對告訴人盧春福詐欺取財及侵占部分無罪。被告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及檢察官就原審判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就原審不另為無罪部分未予上訴，參本院卷第130頁），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確有自告訴人盧春福及「○○小吃店」之合作金庫銀行慈文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內，取得各該詐欺及侵占款項，業據

01 告訴人盧春福指述明確，被告所辯係屬仲介費或介紹費與常  
02 情未符，證人呂學政之證詞與事實不符，且原判決未能傳喚  
03 「趙專員」作證，所為無罪諭知非無瑕疵云云。被告上訴意  
04 旨略以：被告係經告訴人尹雅萍同意借款，始持尹雅萍之印  
05 章及玉山銀行提款卡，自尹雅萍之玉山銀行八德分行帳號00  
0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尹雅萍玉山帳戶）提領款項，請  
07 求撤銷原判決被告有罪部分改判無罪云云。

### 08 三、經查：

09 (一)原判決依據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尹雅萍之證述、尹雅  
10 萍玉山帳戶交易明細、新臺幣取款憑條、被告於民國111年3  
11 月11日手寫之本案字據，認定被告確有持尹雅萍玉山帳戶存  
12 摺、提款卡及印章，以盜蓋印章填載偽造之取款憑條及盜用  
13 尹雅萍提款卡不正輸入密碼之方式，分別自該帳戶內提領如  
14 附件附表編號1至26之款項共121萬383元，而認被告如附表  
15 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罪，如附表編號2至2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  
18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為26次  
19 提領舉動應接續論以一罪，並就上開2罪予以分論併罰。另  
20 引據證人即告訴人盧春福、呂學政、張國文之證述、被告與  
21 盧春福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盧春福所有位於桃園市○  
22 ○區○○○街000號之土地建物（下稱本案不動產）登記謄  
23 本及異動索引、本案合庫帳戶之取款憑條、交易明細、取款  
24 資料，認盧春福確有經被告介紹，以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  
25 先於110年4月13日向張國文借款430萬元以清償民間借貸之3  
26 00餘萬元，復於同年月29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7 中租公司）融資貸款500萬元以清償張國文之430萬元借款，  
28 則被告辯稱自盧春福處所收取之50餘萬元係仲介費用等語，  
29 尚屬有據，難認係詐欺所得，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另有侵占  
30 其37萬3,175元及詐欺41萬5,000元部分，僅有告訴人盧春福  
31 之單一指述，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而就被告此部分詐

01 欺、侵占犯行為無罪諭知。經核原判決上開事實認定，未有  
02 違反相關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之處，並無不當，  
03 據此所為適用法律之結果，亦屬妥適。

04 (二)被告固辯稱其自尹雅萍玉山帳戶中所提領之款項，均係經尹  
05 雅萍同意之借款云云，然除與證人即告訴人尹雅萍證稱：我  
06 於110年11月間因為有資金需求，就找被告協助我辦理貸  
07 款，他要我先辦信貸跟車貸當作金融紀錄提高信用額度，所  
08 以我在同年12月間分別辦了62萬元之信用貸款及54萬5,000  
09 元之汽車貸款，貸款下來的錢是要放在帳戶裡幾個月，讓銀  
10 行認為我信用良好，被告有說會幫我支付前3期的款項，而  
11 因為被告說怕盧春福偷用該帳戶內的款項，所以先幫我保管  
12 帳戶存摺、印章跟提款卡，我只有同意被告於111年1月間提  
13 領10萬元給盧春福使用，沒有同意或授權被告動用該帳戶內  
14 其他的錢等語相左（見偵卷第13至14、133、165至166、195  
15 頁、原審卷第267、270至271頁），被告於案發後尚簽具本  
16 案字據（參偵卷第41頁），應允支付3期分期款項及返還扣  
17 除10萬元後之信貸及車貸餘款106萬元，與尹雅萍上開證述  
18 情節互核相符，堪認被告所提領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6所示  
19 款項，確未經告訴人尹雅萍之同意或授權，而具盜蓋印章偽  
20 造提款憑條及以盜用提款卡不法輸入密碼提領之詐欺犯行，  
21 其上開所辯即非可採。

2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以為告訴人盧春福製作金流、仲介費用、  
23 支付本案不動產稅管費用之名義，分別於110年4月13日詐欺  
24 取得57萬2,500元、於110年4月29日自本案合庫帳戶侵占37  
25 萬3,175元、於110年8月19日詐欺取得41萬5,000元等情，然  
26 查：

27 1.依盧春福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戶交易明  
28 細觀之（參偵卷第33至34頁），其固於110年4月13日自該帳  
29 戶內提領106萬2,500元，然除經被告否認有於同日收取其中  
30 57萬2,000元之情形外，卷內亦查無被告有以製作金流、提  
31 升信用為名義，而於同日自告訴人盧春福處取得57萬2,500

01 元之證據，尚無從僅以其單一指述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2.本案合庫帳戶於110年4月29日經匯款匯入500萬元後，於同

03 日稍後即經現金提領51萬8,000元及轉帳匯出448萬2,000

04 元，有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表可稽（參偵卷第35

05 頁），而據證人呂學政證稱：我是被告經營雞排店的員工，

06 盧春福是雞排店的房東，我知道盧春福有因為民間貸款利率

07 太高，有找被告幫忙用房貸的方式轉其他貸款把利率處理

08 掉，他們商談的時候我剛好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27至228

09 頁），據證人張國文證稱：盧春福有於110年4月初，透過被

10 告及中間人AMY介紹，以本案不動產為擔保向我借款430萬

11 元，用來清償他原本的300多萬元民間借貸，這筆430萬元他

12 在4月底就清償給我了；這類案件一般中間人會收仲介費或

13 服務費，盧春福因為借貸好幾次，應該知道會有這些費用等

14 語（見原審卷第426至432頁），復據證人吳家豪證稱：盧春

15 福為了清償前開430萬元，有先委由我代墊清償，並向中租

16 公司貸款500萬元，中租公司的貸款於110年4月29日匯到本

17 案合庫帳戶，盧春福有將存摺、印章、提款卡交給被告，由

18 我和被告一起前往對保辦理，其中448萬2,000元轉匯給我作

19 為代墊費及手續費，剩餘51萬8,000元由被告領走，存摺、

20 印章及提款卡也交由被告帶回；像這類轉介貸款的案件，一

21 般行情介紹人大概會收總借貸金額6%之仲介費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280至292頁），除與前開本案合庫帳戶內款項進出情

23 節相符外，亦有中租公司之借貸契約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

24 卷可佐（參偵卷第149、175至177頁），可認被告確有介紹

25 張國文、吳家豪及中租公司借款予告訴人盧春福用以清償舊

26 債，則以中租公司總借貸金額500萬元之6%計算為30萬元觀

27 之，足認被告所辯：該51萬8,000元中，10萬5,000元是給付

28 予中租公司作為清償貸款之款項，並給付中租公司之業務張

29 立孝10萬元，剩餘款項是我的介紹費等語，尚非全然無稽，

30 且本案合庫帳戶於110年4月29日提領上開款項後僅餘開戶款

31 項之2,000元，亦無告訴人盧春福所指「餘款37萬3,175

01 元」，即難認定被告確有此部分侵占犯行。

02 3.告訴人盧春福固指稱：因被告說要幫我找金主來賣本案不動  
03 產，需要先繳土地增值稅，所以伊有於110年8月19日在桃園  
04 地政事務所，先以本案不動產向國揚當舖設定三胎借款50萬  
05 元，扣除利息及代書費8萬5,000元，將剩餘的41萬5,000元  
06 交予被告，國揚當舖之代書「趙專員」也有在場云云，然除  
07 據被告否認有收受此款項外，本案不動產於上開時間亦無設  
08 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予國揚當舖之紀錄，有本案不動產土地、  
09 建物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可稽（參偵卷第235至261頁），則  
10 告訴人盧春福上開指述即非無瑕疵可指，卷內復查無其他被  
11 告確有以此為由收取款項之積極證據，亦難僅以上開有瑕疵  
12 之單一指述，遽認被告確涉有此部分詐欺犯行。

13 (四)檢察官固以「趙專員」已願當證人，應有傳喚必要，並據以  
14 提起上訴，然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具體提出其姓  
15 名、年籍資料或地址，亦未聲請本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作  
16 證；至被告固另聲請傳喚中租公司業務張立孝，用以證明該  
17 貸款分配事宜，然張立孝除業經本院傳喚仍未到庭外，此部  
18 分事實亦經本院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已無傳喚之必要，  
19 併予敘明。

20 四、原審就被告所犯2罪，與本院同認事證明確，並已審酌被告  
21 詐取之數額，犯後否認主觀犯意，且未與告訴人尹雅萍達成  
22 和解及返還款項，兼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均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24 年，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5 121萬383元諭知沒收。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所量處  
26 之刑度尚屬妥適，量刑基礎亦無改變，就沒收部分固漏未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就此顯然錯誤部分，由原審逕  
29 為裁定更正即可，本院尚無需據以撤銷，是被告就原判決有  
30 罪部分上訴仍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審就被  
31 告對告訴人盧春福所為，以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形成被告涉

01 犯詐欺、侵占罪之有罪心證，據以判決被告無罪，與法亦無  
02 違誤，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成立此部分犯罪，然未提出其他  
03 積極證據為證，本院對此仍無法形成確信，其上訴亦無理  
04 由，同應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李奇哲、王盛輝、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0 法官 林孟皇  
11 法官 林呈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謝秀青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30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1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2年度訴字第566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黃麟翔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  
10 第27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黃麟翔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14 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5 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6 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6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  
17 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18 事 實

19 一、黃麟翔與盧春福、尹雅萍夫妻為朋友關係。黃麟翔知悉尹雅  
20 萍於民國110年11月間，曾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新臺幣  
21 (下同)62萬元及汽車貸款54萬5,000元，且款項已於110年12  
22 月2日、110年12月5日，先後匯入尹雅萍名下之玉山銀行八  
23 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尹雅萍玉山帳戶)  
24 後，向尹雅萍佯稱其可為尹雅萍製作金流以優化其借款條  
25 件、且盧春福另有高額債務，勿讓盧春福知悉該等款項否則  
26 將遭其持以清償盧春福個人債務等語，而要求尹雅萍將其玉  
27 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印章交付黃麟翔保管。雙方並  
28 約定，黃麟翔僅有在尹雅萍同意時，始得動用上開玉山帳戶  
29 內款項。詎黃麟翔未經尹雅萍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之  
30 不法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31 (一)、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所

01 示之時間、地點，在取款憑條上之原留印鑑欄上盜蓋「尹雅  
02 萍」印章，用以表示尹雅萍取款或同意取款之意而偽造該私  
03 文書，再持向不知情之銀行人員行使，使銀行承辦人員陷於  
04 錯誤，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交付黃麟翔，足生損害於  
05 銀行對存款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尹雅萍。

06 (二)、另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之犯意，於附表  
07 編號2至26所示之時間，持尹雅萍玉山帳戶之提款卡至自動  
08 櫃員機，以擅自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提領或轉帳如附表編  
09 號2至26所示之款項，足生損害於銀行對存款帳戶管理之正  
10 確性及尹雅萍。

11 二、案經盧春福、尹雅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報  
12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3 理 由

14 壹、有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15 一、程序部分：

16 (一)、被告黃麟翔於111年3月11日手寫字據(見偵字27914號卷第41  
17 頁，下稱本案字據)有證據能力：

18 1、被告辯稱：本案字據是盧春福他們找黑道逼伊簽的，當時在  
19 伊與盧春福分租的中原雞排店簽的，伊當時的員工陳弘敏有  
20 看到云云(本院訴字卷第100頁)，參證人陳弘敏於112年8月1  
21 6日在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110年間被告是伊的雇主，伊從  
22 110年到112年4月是被告的員工，當時伊沒有看到本案字  
23 據，因為伊在店外面，就是在慈光街的早餐店那邊，伊跟被  
24 告在那邊賣雞排，伊當時只是幫被告拿貨過去，被告是跟盧  
25 春福的早餐店分租一小塊空地賣雞排，是同一個門面，當時  
26 有6、7個人來說跟被告有點糾紛，伊就站在騎樓外面等，伊  
27 聽到他們口氣有點兇，是其中一個男生在講話，伊也不太清  
28 楚是誰，因為伊只有在外面聽到聲音，就是說黃麟翔先生我  
29 念你跟著寫這樣，並且有說不寫的話小心一點，當時盧春福  
30 和尹雅萍都在裡面，後來大概111年4、5月伊等雞排店就搬  
31 走了，搬的時候有請警察來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74-280

01 頁)，然依證人陳弘敏上開證述，既未親眼見聞被告簽署本  
02 案字據，亦未見聞被告有何遭強暴、脅迫之具體情事，且如  
03 若當下被告確有遭脅迫，證人陳弘敏身為被告之員工，並未  
04 遭限制行動自由，自可在外撥打電話報警或求救，則依其證  
05 述內容，無從認定被告於簽立本案字據時有何遭強暴、脅迫  
06 或違反其意願之情形。

07 2、再者，被告於歷次檢察官詢問時，均未供稱有上開遭強暴、  
08 脅迫情形，於111年8月23日與告訴人尹雅萍、盧春福同在偵  
09 查庭中而經檢察事務官提示本案字據時，更未有任何表示，  
10 此有詢問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字27914號卷第133頁)，是被告  
11 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遭強逼而簽立本案字據云云，自均  
12 無足取。從而，足認被告簽立本案字據時並無受到強暴、脅  
13 迫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情形，其簽立之本案字據具有任意  
14 性，又係被告本人親自書寫簽立，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有罪部分其餘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均同  
16 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17 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  
19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  
20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2 二、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持有告訴人尹雅萍玉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5 及印章，並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在取款憑條  
26 上之原留印鑑欄上蓋「尹雅萍」之印章，再之交付銀行人  
27 員，銀行承辦人因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交付被告，  
28 又於附表編號2至26所示之時間，持尹雅萍玉山帳戶之提款  
29 卡至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而提領或轉帳如附表編號2至26  
30 所示之款項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伊確實有  
31 向告訴人尹雅萍收取其名下玉山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印

01 章，伊也確實有領取附表編號1至26的款項，但伊領取都有  
02 經過告訴人尹雅萍的同意，領取後款項都全部交給尹雅萍  
03 了，再由尹雅萍去還貸款還是交給她先生盧春福云云(見本  
04 院訴字卷第75、442-444頁)。經查：

- 05 1、被告於110年12月間持有告訴人尹雅萍玉山帳戶之存摺、提  
06 款卡及印章，尹雅萍玉山帳戶於110年12月2日匯入信用貸款  
07 62萬元、同年12月6日匯入貸款54萬5,000元，而被告於如附  
08 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在取款憑條上之原留印鑑欄上  
09 蓋「尹雅萍」之印章，再之交付銀行人員，銀行承辦人因而  
10 將尹雅萍玉山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交付被告，被  
11 告又於附表編號2至26所示之時間，持尹雅萍玉山帳戶之提  
12 款卡至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而自尹雅萍玉山帳戶提領或轉  
13 帳如附表編號2至26所示之款項等節，為被告坦認如前，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尹雅萍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  
15 時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27914號卷第13-15、133、165-16  
16 6、195-196、291-292頁、本院訴字卷第266-273頁)，並有  
17 尹雅萍玉山帳戶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字27914號卷  
18 第25-31、37-38頁)、玉山銀行新臺幣取款憑條(見偵字2791  
19 4號卷第39頁)等在卷可佐，上開事實，首勘認定。
- 20 2、又參證人尹雅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在110年11月間有辦  
21 理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兩筆款項都是匯款到伊玉山銀行帳  
22 戶，當時是被告跟伊說這兩筆款項可以提高伊的信用額度，  
23 辦完上開貸款後，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就都交  
24 給被告，貸款就每個月從玉山銀行帳戶扣款，汽車貸款是伊  
25 另外去便利商店繳納，但裡面的款項都說好不要動，因為這  
26 些錢是要提高伊的信用額度，讓伊名下看起來有錢，所以跟  
27 被告說好玉山銀行帳戶裡面的款項都不要動，後來是111年1  
28 月盧春福在中租的債務利息還不出來，伊有同意被告從玉山  
29 銀行帳戶領約10萬元，那是不得以動用的，但這之前伊都沒  
30 有同意被告提領或使用玉山銀行帳戶的款項，被告大約111  
31 年4、5月間把存摺、提款卡及印章還給伊的，還給伊的時候

01 玉山銀行帳戶餘額剩81元，是伊去刷存摺發現的等語(本院  
02 訴字卷第266-273頁)，核與其於警詢、歷次檢察事務官詢問  
03 時證稱：被告要伊先辦理信貸、車貸，銀行通知貸款下來  
04 後，被告就以協助伊辦金流為由向伊拿取玉山銀行帳戶存  
05 摺、提款卡及印章，伊沒有同意也沒有授權被告動用玉山銀  
06 行帳戶內款項，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印章是為了保管款項、  
07 不能挪用，只有同意他領取10萬元是要還盧春福房租、中租  
08 利息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字27914號卷第13-15、133、166、1  
09 95、291-292頁)，證人尹雅萍所述自警詢、歷次檢察事務官  
10 詢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前後一致，又業受刑事具結程序之擔  
11 保，於本院審理時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然仍為相同之  
12 證述，其應無可能甘冒刑事偽證重刑處罰之風險而故意設詞  
13 構陷被告之理，應堪採信。

14 3、再參本案字據載明：「玉山銀行信用貸款62萬，本人黃麟翔  
15 繳款三期，不予向尹雅萍收取。車貸54萬元，尹雅萍繳費三  
16 期，本人黃麟翔同意支付三期，每期12595元。車貸及信貸  
17 總116萬元整，扣除支付尹雅萍先生10萬元後，餘106萬元，  
18 於111年3月14日支付交還尹雅萍。立書人：黃麟翔111.3.1  
19 1」等文字，觀其金額、扣除之項目等，均核與告訴人尹雅  
20 萍稱其玉山銀行帳戶款項僅有同意其中10萬元是支付盧春福  
21 的款項、其餘均為被告領取挪用等語，以及前開玉山銀行帳  
22 戶交易明細相符，是更足以佐證證人尹雅萍前開證述為真  
23 實，尹雅萍並未同意被告領取附表編號1至26所示款項，足  
24 堪認定。

25 4、而被告於111年8月2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伊自尹雅萍  
26 玉山帳戶領取的錢，有10萬元左右是盧春福拿去清償中租貸  
27 款的利息和其他支出，其餘有80幾萬元是伊要開雞排店，伊  
28 有跟尹雅萍說伊要開雞排店要動用80幾萬元，還有其他一些  
29 雜支，所以伊說尹雅萍信貸的部分伊會支付等語(見偵字279  
30 14號卷第134頁)；於111年9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  
31 伊實際上只自尹雅萍玉山帳戶拿走62萬元加上44萬5,000

01 元，算是尹雅萍托伊保管的，伊都挪用了，但伊有事先跟尹  
02 雅萍說，她也有同意等語(見偵字27914號卷第161頁)，嗣於  
03 本院訊問時改稱：伊提領附表所是款項都經過尹雅萍同意，  
04 領出來都交給尹雅萍，再由尹雅萍拿去還貸款還是交給盧春  
05 福等語(本院訴字卷第75頁)，則被告領取如附表編號1至26  
06 所示金額，究係挪為其私用，抑或全額交付尹雅萍，其所述  
07 前後不一，難以採信。

08 5、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1、核被告上開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上開事實欄一(二)  
12 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  
13 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被告於附表編號1之取款憑條上盜蓋印  
14 尹雅萍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行為，其偽造私  
15 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為，  
17 以一盜蓋尹雅萍印章取款之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8 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被告於編號2至26所示之時間密接，侵害同一之法益，  
2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21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上開所  
22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23 物罪，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24 2、爰審酌被告坦承客觀領取款項之行為，否認主觀犯意，以及  
25 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編號2至26所示告訴人尹雅萍遭領取總  
26 額高達百萬元，又未與告訴人尹雅萍和解均未返還該等款  
27 項，再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8 於案發期間在早餐店工作、開設雞排店，已婚、家中有3名  
29 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見本院訴字卷第444頁)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

02 (三)、沒收：

03 1、被告所盜蓋之印章，確為尹雅萍所有，並非偽造之印文，自  
04 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檢察官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請  
05 本院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容有誤會。

06 2、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偽造之取款憑條，雖屬犯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玉山銀行以行使，非屬被  
08 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09 3、查附表編號1、2至26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為被告前開之  
10 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害人尹雅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附表編號27、28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  
14 物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7至28所示之時間，持告訴人尹雅萍  
15 玉山帳戶之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以擅自輸入密碼之不正方  
16 法，提領或轉帳如附表編號27至28所示之款項，足生損害於  
17 銀行對存款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告訴人尹雅萍。因認被告涉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  
19 人之物罪。

20 二、證人尹雅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1月間，盧春福準備要  
21 開店，時間大概就是信用貸款和汽車貸款下來之後1個月，  
22 伊有同意被告自伊玉山銀行帳戶中領取10萬元等語(本院訴  
23 字卷第272-273頁)，而附表編號27至28所示款項均係被告於  
24 111年1月11日所領取，是此部分均有經過尹雅萍之同意而領  
25 取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被告所為自不成立以不正方法由自  
26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本應為諭知無罪，然此部分與  
27 前開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欄一、(二)部分，屬接續之事實上一  
28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參、無罪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

31 (一)、被告於110年4月13日下午2時許，見盧春福償還積欠民間當

01 鋪業者之債務後，仍有餘款57萬2,500元，遂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向盧春福佯稱：伊可利用盧春  
03 福僅存餘款57萬2,500元為尹雅萍製作現金流，提升尹雅萍  
04 的信用額度，以提高借款額度云云，致盧春福信以為真，進  
05 而陷於錯誤，交付57萬2,500元予被告。嗣因被告屢經催討  
06 仍拒不歸還款項，盧春福始悉受騙。

07 (二)、被告見盧春福於110年4月23日，以其與尹雅萍共同經營之  
08 「○○小吃店」名義，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  
09 迪和公司）融資貸款500萬元，並於110年4月29日，匯入戶  
10 名○○小吃店之合作金庫銀行慈文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後，遂向盧春福稱其可協助為盧  
12 春福處理對外欠款，盧春福遂將前開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  
13 款卡及印章均交付被告。被告即陸續於同（29）日向當舖業  
14 者清償本金430萬元、交付代書代辦費22萬6,825元及手續費  
15 10萬元。詎被告見清償債務後，前開合作金庫帳戶內尚有餘  
16 款37萬3,175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  
17 意，將剩餘之37萬3,175元侵占入己。

18 (三)、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0年8月  
19 19日，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桃園地政事務所  
20 內，向告訴人盧春福佯稱：伊可協助尋找金主購買盧春福位  
21 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不動產，盧春福事後可再  
22 以原價購回，即可減少向中租迪和公司借款之利息支出，惟  
23 盧春福需先支付相關稅管費用，並由被告接洽辦理云云，致  
24 告訴人盧春福陷於錯誤，遂交付41萬5,000元予黃麟翔。  
25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335條  
26 第1項之侵占罪嫌。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須憑  
30 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  
31 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之證據足資證明

01 時，自應依法為無罪判決。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02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  
03 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0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5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06 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參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  
07 86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詐欺取財、侵占罪嫌，係以告訴人  
09 盧春福、尹雅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呂學政於偵查  
10 中之證述、合作金庫八德分行111年10月4日合金八德字第11  
11 10003292號函暨所附之取款憑條、合作金庫慈文分行111年1  
12 0月13日合金慈文字第1110003268號函暨所附之本案合作金  
13 庫帳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盧春福提供其與代書之LINE對話  
14 紀錄等為其論據基礎。

15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當時盧春福有跟地下錢  
16 莊借款，伊介紹盧春福轉去跟中租迪和公司，伊有告知盧春  
17 福介紹這部分有服務費、手續費、仲介費，伊確實有收取57  
18 萬2,500元，但這是盧春福同意給伊的；合作金庫帳戶存  
19 摺、提款卡及印章並沒有交付給伊，是盧春福拿給辦理清償  
20 貸款的吳代書，合作金庫帳戶內的37萬3,175元伊也沒有  
21 拿，伊完全沒有經手這部分的款項；後來中租迪和公司的張  
22 先生說盧春福貸款繳款情形不好，看盧春福要怎麼處理，若  
23 無法繼續繳款，可能要處理他名下的房子，伊就跟盧春福  
24 講，但盧春福沒有要賣房子的意思，盧春福有拿約30萬元給  
25 伊，但這筆30萬元是因為盧春福說他另外要開店，伊幫他弄  
26 了一間雞排店，在中原大學那邊，伊幫他付店租什麼的費  
27 用，跟盧春福名下的房子沒有關係等語（本院訴字卷第74-7  
28 5、442-444頁）。經查：

29 (一)、證人即告訴人盧春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前伊認識被告  
30 約4個月，被告曾經是伊經營的早餐店即○○小吃店的員  
31 工，110年4月13日當天伊從玉山銀行帳戶領出57萬2,500

01 元，領出來就交給被告，因為當時伊要處理之前跟民間借貸  
02 300多萬元的債務，有跟被告介紹的正順當舖借款，跟正順  
03 當舖借款總共430萬元去還之前的民間債務，正順當舖把430  
04 萬元還了之前300多萬元的民間借貸後，餘款110多萬元匯到  
05 伊的玉山銀行帳戶，伊把餘額全部領出來，交了49萬多元給  
06 正順當舖當作行政費用，剩餘的被告拿了57萬2,500元說是  
07 要幫伊做金流，具體沒有說怎麼做，說會拿伊太太的帳戶去  
08 流動，被告說他認識陽信銀行的人，所以要去陽信銀行開戶  
09 做金流，後來才知道並沒有開戶，但被告都沒有跟伊講，後  
10 來戳破他才知道錢已經被花完了，當時被告介紹正順當舖的  
11 時候，正順當舖的老闆跟伊說有付被告20幾萬元的介紹費  
12 了；110年4月23日伊有向中租迪和公司融資貸款500萬元，  
13 也是被告介紹的，是用伊現在居住的桃園市○○區○○街  
14 ○號(詳細地址詳卷，下稱○○街房屋)房子抵押，中租迪  
15 和公司的貸款是匯到合作金庫帳戶，當時被告說要用這500  
16 萬元把正順當舖的借款430萬元還清，還有先扣除中租迪和  
17 公司的利息10萬元，那時候伊做早餐店生意，被告前一天就  
18 叫伊把存摺、提款卡及印章和伊的證件都交給被告，還款給  
19 正順當舖的時候伊沒有一起去辦理，還有扣除代書代辦費22  
20 萬6,225元，是被告跟正順當舖的人一起去地政事務所還款  
21 的，並且有塗銷抵押權設定，還有一些車馬費，總共是448  
22 萬2,000元，向中租迪和公司借款的500萬元先還了中租迪和  
23 公司的利息10萬元、正順當舖的借款、代書等費用後應該還  
24 剩37萬3,175元，這筆錢被告沒有還給伊，合作金庫帳戶的  
25 存摺、提款卡及印章被告到現在也都還沒還給伊，是因為伊  
26 的存摺、提款卡及印章都給被告了，伊後來只知道合作金庫  
27 帳戶裡面完全沒有錢了；110年8月19日伊有給被告41萬5,00  
28 0元，因為被告打算帶伊去出售○○街房屋，他要幫伊找  
29 金主來買房子，被告說他要先繳土地增值稅，但後來並沒有  
30 仲介成功，金主有來伊店裡談，把條件都列出來，就是附買  
31 回條件的買賣，但被告跟金主說再考慮一下，○○街房屋

01 現在也還在伊名下，伊程序上比較不懂、不知道為何還沒過  
02 戶要先交土地增值稅，這筆41萬5,000元是跟趙代書一起在  
03 地政事務所現金交給被告的，但代書不知道伊把錢拿給被  
04 告是做什麼用，代書說這是伊欠被告的款項、剩下來做雞排  
05 店的款項，伊是跟當舖的趙先生貸款50萬元，扣除利息、手  
06 續費就剩下41萬5,000元，當舖的趙先生知道伊這筆錢交給  
07 被告是作為土地增值稅，是○○區○○路000號當舖的趙專  
08 員，這些過程伊太太尹雅萍都不曉得等語(本院訴字卷第133  
09 -262頁)。是依證人盧春福上開證述，確實係被告介紹正順  
10 當舖、中租迪和公司與證人盧春福，證人盧春福先後向正順  
11 當舖、中租迪和公司借款用以清償舊有債務，應堪認定。

12 (二)、然參卷內告訴人盧春福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  
13 被告曾向告訴人盧春福提及「手續費6%3萬，利息3.5分每月  
14 17500」、「利息會預扣3個月是5.25萬」等語(見偵字27914  
15 號卷第43-51、197-207、313-315頁)，並無任何提及「做金  
16 流」、「提升信用額度」等文字；再參證人呂學政於檢事官  
17 詢問時證稱：盧春福算是伊經營雞排店的房東，伊不知道盧  
18 春福有交付款項給被告，也沒有在場看到，也沒聽說過這件  
19 事，但伊忘記何時曾在盧春福開的早餐店聽過，被告跟盧春  
20 福說假如要把第一間的民間借貸處理掉的話，就要把貸款轉  
21 到合法銀行，這樣就會有額外的費用，盧春福說好沒關係、  
22 他會想辦法湊到這些錢等語(見偵字27914號卷第331-332  
23 頁)；證人張國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金主，110年4月  
24 初盧春福有來向伊借款430萬元，短期借款，月息2.5分，是  
25 伊的朋友Amy介紹的，盧春福那邊是被告介紹的，在設定抵  
26 押的時候盧春福說他借款是要償還先前300多萬元的借款，  
27 盧春福借款沒多久在110年4月底就還款結清了，伊知道盧春  
28 福還款的錢是跟中租迪和公司借的，盧春福跟伊借款，在貸  
29 款業界都會有仲介費或服務費，仲介費用是跟借款人收取  
30 的，伊從頭到尾只跟Amy聯繫，伊看○○○街房屋的不動產  
31 索引，盧春福先前已經借貸很多次了，所以盧春福應該知道

01 仲介貸款會有介紹費等語(本院訴字卷第426-433頁)，是除  
02 告訴人盧春福外，並無其他證人或證據可佐證被告曾向告訴  
03 人盧春福詐稱：可製作現金流、提升信用額度云云而拿取57  
04 萬2,500元，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情事。

05 (三)、又○○○街房屋為告訴人盧春福所有，於110年4月14日設定  
06 登記抵押權與張國文，於同年月26日塗銷登記，同年月27日  
07 設定登記抵押權與中租迪和公司等節，有桃園市中壢地政事  
08 務所112年8月28日中地登字第1120014118號函及所附中壢區  
09 華興段350-51號土地、同段712建號建物登記謄本及異動索  
10 引(見本院訴字卷第299-319頁)在卷可稽，均核與告訴人盧  
11 春福、證人張國文上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是依證人盧春  
12 福、呂學政、張國文證述內容，可見被告確係仲介告訴人盧  
13 春福向證人張國文、中租迪和公司借款，則以告訴人盧春福  
14 歷次借款金額高達430萬元、500萬元之情形，及證人張國文  
15 證稱仲介費用是向借款人即告訴人盧春福收取之一般民間借  
16 貸常情，被告就公訴意旨(一)部分辯稱其係據此收取仲介費用  
17 57萬2,500元，尚屬有據。

18 (四)、告訴人盧春福雖稱其將合作金庫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印章均  
19 交付被告，依前開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確實向告訴人盧春  
20 福於110年4月22日稱：「老闆，合庫存摺印章、雙證件都留  
21 著」、110年4月27日稱：「印鑑章跟印鑑證明，明天一定要  
22 帶來給我」等語，然此僅有提到印章，而完全未提及合作金  
23 庫帳戶存摺、提款卡係由被告持有保管；合作金庫帳戶於11  
24 0年4月29日14時24分許由中租迪和公司匯入500萬元，同日1  
25 4時43分許現金支出51萬8,000元、同日14時48分許轉帳支出  
26 448萬2,000元，111年3月8日金融卡提領2,000元，此有合作  
27 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偵字27914號卷第35  
28 頁)，又合作金庫帳戶110年4月29日51萬8,000元、448萬2,0  
29 00元之取款憑條均蓋印「○○小吃店」、「盧春福」之印  
30 章，另有448萬2,000元之匯款申請書代入傳票上代理人黃麟  
31 翔之簽名，然110年4月29日之取款監視器錄影畫面已逾保存

01 期限等節，有合作金庫商業八德分行111年10月4日合金八德  
02 字第1110003292號函及所附110年4月29日取款資料(偵字279  
03 14號卷第217-221頁)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資料，合作金庫帳  
04 戶並無任何「餘款37萬3,175元」存在，於110年4月29日被  
05 告雖自合作金庫帳戶轉帳448萬2,000元，然依證人盧春福前  
06 開證述，此款項即為清償正順當舖及代書費用總額為448萬  
07 2,000元，被告並未侵占入己，而自合作金庫帳戶中領取51  
08 萬8,000元現金之人，難僅憑告訴人所為與交易明細尚有出  
09 入之單一指述，遽認係被告確有如公訴意旨(二)所指侵占37萬  
10 3,175元款項之犯行。

11 (五)、末查告訴人盧春福究有無於110年8月19日交付被告41萬5,00  
12 0元現金、交付原因為何，告訴人盧春福雖稱有當舖的「趙  
13 先生」在場，然無從提出「趙先生」之姓名、年籍資料或傳  
14 喚地址供本院傳喚作證，是除告訴人盧春福之指述外，無其  
15 他證人或證據可佐被告有公訴意旨(三)所指之犯行。又被告與  
16 告訴人盧春福間，確有因開設、頂讓位於桃園市○○區○○  
17 ○路000號之雞排店而有金錢糾紛，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268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不  
19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當庭提  
20 示與當事人表示意見無訛，是被告辯稱確有向告訴人盧春福  
21 拿取約30萬元是開雞排店的費用等語，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各項事證尚不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公  
23 訴所指詐欺、侵占犯行，不得遽以該等罪責相繩。此外，公  
24 訴人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揆  
25 諸前開說明，自屬犯罪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此部  
26 分自應由本院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8 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法官 呂宜臻

法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附表：

項次	時間	取款方式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12月3日13時31分許	黃麟翔至玉山銀行八德分行，臨櫃填寫取款憑條，蓋用「尹雅萍」印章後取款。	317,000元
2	110年12月4日21時41分許	黃麟翔操作ATM、輸入密碼提款。	24,033元
3	110年12月5日2時8分許		20,005元
4	110年12月7日14時25分許		50,000元
5	110年12月7日14時26分許		50,000元
6	110年12月7日14時27分許		49,000元
7	110年12月8日12時40分許		50,000元
8	110年12月8日20時31分許		20,005元

9	110年12月9日19時52分許		20,005元
10	110年12月11日13時許		50,000元
11	110年12月11日13時1分許		50,000元
12	110年12月11日13時2分許		10,300元
13	110年12月16日17時41分許		50,000元
14	110年12月17日17時58分許		20,005元
15	110年12月19日16時14分許		20,005元
16	110年12月19日16時15分許		10,005元
17	110年12月20日12時2分許		50,000元
18	110年12月20日12時3分許		50,000元
19	110年12月20日12時4分許		24,000元
20	110年12月20日12時21分許		26,015元
21	110年12月24日20時19分許		50,000元
22	110年12月24日20時20分許		50,000元

01

23	110年12月24日20時21分許		50,000元
24	110年12月27日12時29分許		30,000元
25	110年12月27日12時30分許		30,000元
26	110年12月27日12時31分許		40,000元
27	111年1月11日12時19分許		10,000元
28	111年1月11日17時5分許		10,005元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